

西和县2025年种养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SLZLNCG-2025-001)

采 购 单 位：西和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良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一、磋商公告-----	3 -
二、供应商前附表-----	4 -
三、磋商须知-----	10 -
四、采购内容-----	18 -
五、磋商评标办法-----	24 -
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
七、合同格式-----	50 -

特别提示：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此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一、磋商公告

西和县2025年种养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西和县兰天嘉苑3号楼1单元9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9-30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LZLNCG-2025-001

项目名称：西和县2025年种养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18.33(万元)

最高限价：18.33(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2、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1.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1.4、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按件，信誉良好；1.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磋商管理办法》、节能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及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公路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且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注册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近3年来从事过同类工程监理，且无质量和安全事故。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现场监理人员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培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9-19至2022-09-23，每天上午8:30至17:30

地点：陇南市西和县兰天嘉苑3号楼1单元903室

方式：线上领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30 10:30

地点：西和县伏羲公馆住房公积金三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09-30 10:30

地点：西和县伏羲公馆住房公积金三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和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

地址：西和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18294608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良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279号6层606室

联系方式：139192824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诚

电 话：15378077517

二、供应商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西和县2025年种养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1.2	采购人	采购人：西和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 联系人：王诚 联系电话：15378077517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良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鹏飞 联系电话：13919282496
1.4	服务地点	陇南市西和县
2.1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2.2	采购预算	18.33万元
3.1	招标范围	全过程监理服务费
3.2	计划工期	同施工合同工期
3.3	质量标准	合格

<p>4.1</p>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和信誉</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行许可证；</p> <p>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4、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按件，信誉良好；</p> <p>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p> <p>6、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7、其他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公路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且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注册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近3年来从事过同类工程监理，且无质量和安全事故。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现场监理人员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培训证；拟配备的项目监理组成员不少于3人(现场监理)</p> <p>以上资质备查，原件或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带至开标现场。</p>
------------	---------------------	--

4.2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3	分包	不允许再次分包
4.4	偏离	不允许
4.5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4.6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30日 10:30
4.7	磋商报价方式	固定合同价
4.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60天（日历天）
5.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5.2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5.3	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一览表、电子版（优盘）1份
5.4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西和县2025年种养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SLZLNCG-2025-001 磋商响应性文件于2025年09月30日10:30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6.1	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西和县伏羲公馆住房公积金三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3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和县伏羲公馆住房公积金三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6.5	最终报价	本项目可以有二轮报价（最终报价），即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推荐的成交供应商人数： 1
7.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甘肃良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8.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对磋商过程、对磋商结果均由甘肃良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所有条款，即对此项目质疑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丁鹏飞13919282496 邮编：73000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明基大厦B座2806室 接收方式：只接收书面质疑函原件，不接收扫描、复印的质疑函。 注：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p>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9.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西和县财政局。</p> <p>联系人：张远峰 联系电话：0939-6625205 邮编：742100</p> <p>地址：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中山北路县财政局二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质疑答复，即对此项目投诉不予受理。</p>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按成交价的1.5%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给甘肃良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三、磋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磋商方式确定供应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1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后审的，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的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成交供应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支付给甘肃良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本招标项目的分包：见供应商前附表。

1.11 偏离

1.11.1 本招标项目的偏离：见供应商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组成

2.1.1 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2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目录
- 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保证金
-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8)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声明书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 12) 监理规划
- 13) 监理细则
- 14) 监理大纲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本章第 3.1.1（11）目所指的资料，应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供应商资质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此所有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1.4 磋商响应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4）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磋商报价

3.2.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供应商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磋商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供应商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以磋商文件为依据。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招标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前附表。

3.4.2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3.4.3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无效。

3.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人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 2) 成交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3.6 磋商

3.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密封”字样的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为方便唱标，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提交，用磋商文件提供的包装封面样式进行密封。

3.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前附表。

3.6.1.3 未按本章第3.6.1.1项或3.6.1.2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3.7.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3.7.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各证明材料

的原件备查。

3.8 开标

3.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8.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供应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磋商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供应商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供应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磋商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暂时休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

宣布评标结果。

开标会议结束。

3.9 评标

详见第四章磋商评标办法。

3.10 合同授予

3.10.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前附表。

3.10.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成交通知书。

3.10.3 签订合同

3.10.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此办法不适用于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西和县2025年种养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GSLZLNCG-2025-001

三、采购内容：**该建设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新建道路7条，总长11.921公里，详细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7条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为：

1. 何坝镇乔集村(路线长1.74km)

道口标柱12根；标志牌4块；减速带5.76m/2处；C25片石内护墙1445.75m³/346m；路基整修：2009.7m³；砂砾路肩 453.792m³；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5995m²；15cm天然砂砾垫层6778 m²；错车道120m。

2. 洛峪镇段家村(路线长0.518km)

道口标柱4根；标志牌4块；减速带2.88m/1处；砂砾路肩135.094m³；路基整修598m³；集水井2处；错车道20m；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1949m²；15cm天然砂砾垫层2182m²。

3. 洛峪镇落凤村(路线长4.242km)

C级波形梁护栏112m；路基整修4899.51m³；砂砾路肩 1106.312m³；道口标柱12根；标志牌10块；减速带8.64m/3处；错车道180m；C25片石仰斜式路肩墙345.099m³/111m；C25片石内护墙414.07m³/115m；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14327m²；15cm天然砂砾垫层16236 m²；1-0.8米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2m/2道。

4. 西峪镇上寨村(路线长1.012km)

C级波形梁护栏188m；道口标柱8根；减速带6.76m/2处；标志牌4块；C25片石仰斜式路肩墙835.46m³/187m；C25片石内护墙1106.5m³/260m；路基整修

1335.84m³ ;错车道60m;砂砾路肩263.93m³ ;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4011m² ;15cm天然砂砾垫层4466 m² 。

5. 兴隆镇茨峪村(路线长1.472km)

C级波形梁护栏260m;道口标柱8根;减速带7.26m/2处;标志牌4块;C25片石仰斜式路肩墙493.19m³ /245m;C25片石内护墙655.69m³ /308m;路基整修1983m³ ;预制边沟涵盖板12块;现浇混凝土矩形边沟7.2m³ /32m;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5852 m² ;15cm天然砂砾垫层6514 m² ;D500横向排水管20m;1-0.8米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2m/2道;错车道60m;砂砾路肩383.898m³ 。

6. 长道镇龙八村(路线长0.643km)

C级波形梁护栏157m;道口标柱8根;减速带7.76m/2处;标志牌6块;C25片石仰斜式路肩墙619.48m³ /126m;C25片石内护墙333.81m³ /69m;路基整修955m³ ;现浇混凝土三角形边沟65.34m³ /330m;砂砾路肩126.897m³ ;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2853 m² ;15cm天然砂砾垫层3143m² ;集水井2处;预制边沟涵盖板313块;错车道40m。

7. 卢河镇吕尧村(路线长2.294km)

C级波形梁护栏52m;道口标柱24根;减速带7.76m/2处;标志牌4块;C25片石仰斜式路肩墙158.0428m³ /81m;C25片石路堤式挡土墙778.44m³ /52m;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9853 m² ;15cm天然砂砾垫层10885m² ;砂砾路肩598.275m³ ;集水井2处;路基整修3406.59m³ ;错车道120m;现浇混凝土三角形边沟451.24m³ /2279m;现浇混凝土急流槽8.27m³ /15m。

四、服务周期:

伴随本项目的整个施工周期。缺陷责任期:1年

五、监理要求: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并按规定做好相关资料,确保项目通过验收。

六、监理目标：

- 1、质量控制目标：必须达到 100%合格。
- 2、工期控制目标：工程工期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
- 3、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必须严格控制在合同造价范围以内。
- 4、安全控制目标：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 5、环保控制目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七、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国家、甘肃省、陇南市有关工程建设监理法规及规定。

国家或甘肃省颁布的定额和取费标准。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法规、规章、文件、规范和定额和取费标准。

- 1、监理自理完整规范，装订整齐，报送及时。
- 2、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资料审核、确认，督促定时报送。
- 3、项目开工审核，材料报验，项目划分。
- 4、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
- 5、工程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与工程参建单位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署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所指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图集等。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

说明：

1、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低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工程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应遵照执行。

八、技术要求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和县2025年种养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包号)

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单位和机构

建设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监理服务内容及范围

工程建设中设计、施工、调试的质量、进度、投资的保证及工程建设的多项工作由多方承包人按各自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相应合同履行并承担责任。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向业主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工程决算。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服务范围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项）：

设计监理（本项目不涉及） 施工监理参与对施工承包人的招标、评标、合同磋商工作。参与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能力并认可，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及生产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审查施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参加施工图会审和交底。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材料采购（配备）计划、施工人员及设备配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持本项目建设监理工作，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对隐藏工程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并摄制影像资料。按监理规范要求审查施工实际进度、质量、安全等，监督施工承包方实施。主持审查施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并督促实施。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抽检原材料。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检查日常安全工作，对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

隐患问题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建设单位。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监督检查环境保护相关事宜，保证施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审查承包人工程结算书，过程付款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及现场监理部盖章。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监理单位每半月、月、季度、年度分别向建设单位上通监理情况书面材料。监理资料的整理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现场影像资料、施工方报送的材料及其他资料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全部移交建设单位。

监理内容：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阶段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动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磋商，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

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

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报表；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所用的大宗材料和主要、重要材料的检测试验必须与施工单位同步，并独立进行，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检测资料和测试设备。

成交人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磋商书确定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全过程旁站监理，不得离岗，本项目不得更换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工程师有重要事宜离开工地须请假确认，请假期间监理须有专人负责，请假时间不宜超过 2 日，累积不得超过15 日。

成交人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到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直到仪器设备到达工地或中止合同。

成交人成交后，应在三天内签订监理合同，并在工程开工前安排监理人员、仪器设备提前 3 天进入施工现场。

监理单位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3、采购人根据委托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必要时向供应商提供与监理范围和内
容有关的技术资料。

4、其他要求

监理人员出勤、考勤，请销假，作为监理费支付的主要依据。

旁站式监理，跟班监管，甲方发现一次缺岗，按旷工处理，现场监理人员必须

挂牌上岗，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工程质量问题，工程返工所造成的损失，根据现场检查核算，监理单位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总监一周不少于一次到施工现场检查，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

监理人员不得在现场参与任何涉黄赌毒等违法违纪行为，并有权制止施工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类似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任何行为由监理人及本人承担，发包人 有权向公安机关举报并扣留一切费用。

监理单位必须为现场监理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且食宿自理。监理单位须在监理规划中对项目的技术质量、主材、辅材做出相应的

技术要求，对现场施工的的全过程做出全面的施工日志且匹配相应的照片影响资料。

五、磋商评标办法

一、总则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磋商小组

2.1 磋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本项目可以有二轮报价（最终报价），即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评标标准

评审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有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共同评审因素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有1个同类项目（公路监理）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加2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正式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满分6分）	共同评审因素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6分)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制作：（1）规范性；（2）文件构成完整性；（3）清晰度，以上3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分，扣完为止。（满分6分）	共同评审因素
	售后服务 (8分)	供应商所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售后服务内容；（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应急处理措施；以上 4 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8分）	共同评审因素
技术部分 (50分)	监理细则 (3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理细则：（1）方案科学合理，（2）方案的先进性，（3）方案的针对性。以上3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0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8 分，扣完为止。（满分30分）	共同评审因素
	拟投入专业技术力量 (10分)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业技术力量：（1）专业技术雄厚，（2）各专业人员配套合理，以上 2 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10分）	共同评审因素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1）人员分工明确；（2）过程控制具体，（3）进度控制具体，以上3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共同评审因素

特别说明：1、磋商总报价不能超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3、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备注：

一、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和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4.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比较与评价

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成交供应商数量

7.1. 各包成交供应商数量为1名。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 编写磋商报告

9.1. 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西和县2025年种养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包号：____)

磋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GSHSLN-2022-005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函

致：西和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西和县2025年种养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第_____包”《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GSLZLNCG-2025-001），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磋商。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大写）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2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磋商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30 天的磋商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将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甘肃良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6. 如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将选择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2) 自取(甘肃良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明基大厦B座2806室

成交通知书联系人： 丁鹏飞

联系电话： 13919282496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和县2025年种养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总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伴随本项目的整个施工周期
质量	合格
备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磋商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 2、以人民币报价。总价涵盖了与实施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 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此表后附磋商报价明细表，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供应商盖章。

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监理单位及人员资质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施工经验年限	拟定职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监理工作量填入拟派驻的主要监理人员，包括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主要监理人员应附个人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1、拟投入的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监理注册证号		监理注册时间		监理工作时间	
是否属于本公司的固定雇员		为本公司服务的时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监理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奖惩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拟投入主要人员均填写本表，并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岗位登记单位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本表后。

2、拟用于本工程的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设备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年)	已使用年限(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A. 办公设施								
B. 生活设施								
C. 交通设施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工程量情况配备所需的办公设施、生活设施及交通设施。

2、上述租赁与新购的初步落实程度，应在备注中述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此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证件视为有效证件）、企业资质证书、等证书证件。

（二）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和证件等

证书、证件等复印件装入磋商响应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带至开标现场。带至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核对。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果磋商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1-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三、在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十、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年_月_日

十、监理规划

(格式自拟)

十一、监理细则

(格式自拟)

十二、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项目概况；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

十四、合同适用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等包括但不限于：

-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第28号令）；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水利部第29号令）；
-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30号令）；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第26号令）；
-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号）；
-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DL/T5111-2000）；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号令）；
-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建设部第102号令）；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规定》(水建管[2001]217号)；

《水利工程设备制造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管理办法》(水建管[2001]217号)；

《国家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电子版封面式样，磋商报价一览表封面式样（格式自拟）

七、合同格式

西和县2025年种养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包号：_____)

合 同

采 购 编 号： GSHSLN-2022-005

采 购 单 位： 西和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

监 督 单 位： 西和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甘肃良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建市[2012]4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西和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和县2025年种养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包号:)
2. 工程地点: 陇南市西和县
3. 工程规模: 采购内容为该建设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磋商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3) 保

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4) 其他

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七、双方

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西和县农业产业化发
展中心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
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

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

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磋商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6. 本合同补充协议；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程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和施工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按照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对承包人在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安全管理和投资控制等方面实施监督控制，对工程信息和工程参建各方合同履行状况进行管理，对工程参建各方内部关系进行协调；

2、组织监理人员进行图纸审查、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提交详细的书面图纸会审意见报送委托人；

3、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开工条件后，经委托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4、配合委托人审查确定总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

5、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具体意见并督促其实施；

6、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工作。对涉及较大数量和金额的设备、材料采购，监理人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优质优价”的原则，协助委托人组织规范的招标工作；

7、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对不合格的提出试验或更换要求；检查工程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和签认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认情况应当于当日报告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进入下段工程施工；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对严重违反规范、规程的责令立即改正，如总承包人拒不执行时，经委托人同意后，签发停工整改、返工通知；

8、监督承包人落实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和工程技术标准；

9、对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计量，认定完成的工程量，在工程付款凭证上签署确认意见，作为委托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10、签认工程洽商，对涉及提高工程标准，增加工程造价的洽商，应取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签认；

11、检查工程进度、督促工程进度按计划实施；

12、参加设计、监理、勘察、委托人与承包人五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3、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4、初步审查工程结算并出具初审报告。。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监理合同 (2) 施工合同 (3) 施工图及说明、图纸会审纪要 (4) 国家及省、市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无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若业主方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其所担任的岗位工作，有权提出更换该监理人员要求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图以内的全部分项工程监理，控制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审核工程进度款，监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审核工程设计变更等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停工、复工、投资增加、变更签证、经济签证、工期延长变更等。。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设计交底后7天内提交三份，监理月报每月25日提交一份，各专项报告提交时间及份数另行约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无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当地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一 种方式：

(1) 提请 当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当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6. 其他文件_____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_____数量_____型号与规格_____提供时间_____

1. 通讯设备_____

2. 办公设备_____

3. 交通工具_____

4. 检测和试验设备_____